

浚县白寺坡滞洪区灾后恢复重建工程跨越南水
北调受水区鹤壁市供水配套工程 35 号口门线
路（桩号 K26+152.25）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 包 人：河南博有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签订地点： 浚县水利局

合同协议书

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浚县白寺坡滞洪区灾后恢复重建工程跨越南水北调受水区鹤壁市供水配套工程 35 号口门线路(桩号 K26+152.25) 工程, 已接受河南博有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浚县白寺坡滞洪区灾后恢复重建工程跨越南水北调受水区鹤壁市供水配套工程 35 号口门线路 (桩号 K26+152.25) 工程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伍仟柒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 (¥3255759.63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陆锋。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 三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4月8日

2024年4月8日

通用合同条款

(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河南博有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建筑物永久占地及施工用临时占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根据施工需要确定。

2.8 其他义务

(1) /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责任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防洪标准内的防洪安全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临时及永久占地、树木赔偿等由中标人负责协调。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3)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

他区域，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与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图纸或工程施工时，如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有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1.11 承包人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1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1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索赔。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 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 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2) 派驻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 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 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上述人员进行考评, 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3) 承包人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项目部主要部门负责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按期如数到场,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删去本款全文, 并代之以: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主办理, 发包人协助。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_____ / _____ 资料, 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_____ / _____ 。其中 _____ / _____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_____ / _____ mm 的雨日超过 _____ / _____ 天;

- (2) 风速大于_____m/s_____的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____/____℃的高温大于_____/____天;
- (4) 日气温低于____/____℃的严寒大于_____/____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_____/_____;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____/____(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____/____ %)。

10.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_____/_____。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2 工程质量

12.7 质量评定

12.7.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_____。

12.7.2 工程合格标准为：(1) 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2)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12.8 质量事故处理

12.8.1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_____/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_____/_____。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_/_____%，关键项目：_____/_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_____。

14.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___。

14.3 暂估价

14.3.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__(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__(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不调整___。

15.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_。

16 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中标价的 50%。

施工方主要人员、设备、材料进场，监理签发开工通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5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

16.2 工程款支付

施工方主要人员、设备、材料进场，监理签发开工通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8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及竣工资料提交完整并经有关部门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同时施工方缴纳合同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满后退回。

16.3 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国家水利相关验收规范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国家水利相关验收规范确定。

17.2 阶段验收

17.2.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根据国家水利相关验收规范确定。

17.3 专项验收

17.3.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根据国家水利相关验收规范确定。

18 保险

18.1 第三者责任险

18.1.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保险公司规定的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保险公司规定。

18.2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2.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 14 天内。

18.2.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自工程开工至完工移交期间，任何未保险的或从保险部门得到的赔偿费尚不能弥补工程损

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费用时，包括由于修复风险损坏过程中造成的工程损失和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在工程完工交给发包人后，除了在保修期间内发现的由于保修期前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外，应由发包人承担任何风险造成工程（包括工程设备）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9 争议的解决

1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廉政协议书

施工合同名称：浚县白寺坡滞洪区灾后恢复重建工程跨越南水北调受水区鹤壁市供水配套工程 35 号口门线路（桩号 K26+15

2.25）工程

发包人（甲方）：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河南博有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

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

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止之日止。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4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4月8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施工合同名称：浚县白寺坡滞洪区灾后恢复重建工程跨越南水北调受水区鹤壁市供水配套工程 35 号口门线路（桩号 K26+15

2.25）工程

发包人（甲方）：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河南博有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 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

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9. 严格执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4月8日

2024年4月8日

河南省水利工程项目参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罗陆锋 担任 浚县白寺坡滞洪区灾后恢复重建工程跨越南水北调受水区鹤壁市供水配套工程 35 号口门线路（桩号 K26+152.25）工程 工程 项目经理，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罗陆锋	身份证号	411122198210240553
注册职业资格		注册职业证号	豫 241181942044
职 称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
被授权人签字： <u>罗陆锋</u>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河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终身责任 承诺书

本人受 河南博有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 张高锋）授权，担任 浚县白寺坡滞洪区灾后恢复重建工程跨越南水北调受水区鹤壁市供水配套工程 35 号口门线路（桩号 K26+152.25）工程 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项目经理，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罗陆峰

身份证号： 411122198210240553

注册职业资格： 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号： 豫 241181942044

签字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